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常伟 联系方式：6362117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2. 依法审判本级法院管辖和本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
3. 依法受理符合本级别法院和本地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4. 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1、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是浉河区法院本级，无二级机构。

2、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现设有政治处、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法警大队、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管办、司法技术科、机关党委、监察室、机关服务中心共18个部门和5个法庭（东双河法庭，董家河法庭，李家寨法庭，五星法庭，游河法庭）。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634.01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各增加600.78万元，增长19.8%，增加原因一是案件较去年增加1000多件，办公办案经费相应的增加很多；二是新进人员6人，聘任制书记员增加15人，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2769.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9.86万元，占10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249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4.21万元，占93.5%；项目支出161.62万元，占6.5%。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均为2911.9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1.29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上年财政拨款存在结余。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5.8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5.5万元，增长14.5%。增加原因一是案件较去年增加，办公办案经费相应的增加很多；二是新进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5.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90.5万元，占83.8%；社保255万元，占10.2%；医疗卫生支出60.21万元，占2.4%；住房保障支出90.12万元，占3.6%。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95.84万元，支出决算为249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12.89万元，支出决算为191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5.83万元，支出决算为15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5.79万元、年初预算为5.79万元，支出决算为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15.99万元。年初预算为15.99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养老保险（项）。年初预算为237.77万元，支出决算为23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7.23万元，支出决算为1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异。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0.21万元，支出决算为6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0.12万元。年初预算为90.12万元，支出决算为9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9.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4.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28.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705.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办案经费等。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3.15万元，支出决算为8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持平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75.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09万元，占24.1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0团组和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3.0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2.69万元，购置车辆1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0.3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费等。公车报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20.09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无外宾接待支出。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0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业务性招待。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40批次、来宾23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浉河区法院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 年度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2090.5万元，支出决算为20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